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關連交易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62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2024年11月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大有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與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證券之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向滙朗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經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認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向滙朗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174,421,666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證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101,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證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資料

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認購價： 101,000,000港元

在完成時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包括認購方所持有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之91,000,000港元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之1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按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均不會再承擔認購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除上文第(i)項條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上文第(iv)項條件項下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及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就上述條件(iii)而言，經認購方確認，除認購方唯一董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方並不知悉認購方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i)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認購方持有之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與認購價悉數抵銷，而本公司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對認購方之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形式 : 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配發及發行
- 本金額 : 10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分派 : 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可自2025年9月1日起累計就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收取分派（「分派」），根據本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將每年支付拖欠之分派，有關款項須於每年8月31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期」）支付。倘分派付款日期原定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分派須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分派率 : 每年可換股證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3%（「分派率」）。有關分派乃根據實際超過日數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可選擇延期之分派 :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單方面全權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之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分派」）。分派次數及延期分派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有任何未償還之延期分派，則本公司不得：

- a) 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概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
- b) 酌情在本公司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拖欠延期分派。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該變更後的一股股份面值；而B為緊接該變更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等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適當市價；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下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倘上述調整導致經調整轉換價低於0.10港元(即股份面值)，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以配合該下調。

- 轉換股份 :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證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可換股證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證券條款中規定之相關條款。

董事會函件

轉換限制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可換股證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證券隨附之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證券,而緊隨轉換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30%或相關百分比之投票權,致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無固定贖回日期 : 可換股證券屬永久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董事會函件

- 按本公司選擇之
可選擇贖回
- :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本公司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於贖回時就將予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之金額應計之延期分派。
-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
贖回
- :
- 當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時，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單方面全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並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應計之延期分派：
- (a)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違約事件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後十四(14)個營業日仍然存在；
 - (b) 任何要求本公司停止營運或解散之法院命令；
 - (c) 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被接管人接管；
 - (d) 針對本集團絕大部分財產所採取、執行或適用之任何強制執行或扣押措施，且該等措施在十(10)天內尚未解除；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且該等訴訟法律程序在訴訟程序開始後四十五(45)天內未撤回或終止；及
- (f) 股份在聯交所GEM停牌超過五(5)個交易日(就披露內幕消息或由監管機關審批公告期間而遭停牌之情況除外)，或股份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證券。

- 投票權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倘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證券全部或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證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為基準，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11%；(ii)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11%；及(iii)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6%。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101,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0.85%；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25.00%；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三個月市價，即考慮到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之市價介乎0.137港元至0.08港元之間；(ii)本公司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即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1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約54,700,000港元）；(iii)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條款；及(iv)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提交申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轉換價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初始 轉換價0.10港元獲悉數 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附註1)	174,421,666	28.86	1,184,421,666	73.37
安宇昭先生 ^(附註2)	19,999,999	3.31	19,999,999	1.24
其他公眾股東	409,973,947	67.83	409,973,947	25.39
總計	604,395,612	100.00	1,614,395,612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即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74,42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宇昭先生為NOIZ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業務及放債服務提供意見)；(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為娛樂業提供各種機遇，包括主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慶。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5,670,000港元及27,820,000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近期虧損約25,670,000港元主要來自與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有關的非現金項目約12,31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0,1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84,240,000港元所致。鑒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均將於2025年8月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能夠贖回所有到期之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方持有之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證券支付，而根據會計準則，可換股證券乃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本，故認購事項(i)將不會於支付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即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及(ii)將可扭轉本公司之現有負債淨額狀況至資產淨值狀況，並減少非現金項目的金額，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證券，為本公司日後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配售新股將即時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可能對不欲參與的本公司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此外，鑒於本公司的市值為48,35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08港元計算），為於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到期時悉數償還，即使發行價設定為不低於股份的最新收市價，任何股本融資替代方案亦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市值超過100%，因而構成高度攤薄。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2023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約25,670,000港元，部分是歸因於2023財年，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約為12,310,000港元，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77,930,000港元計算的推算利率約為16.83%。相較之下，可換股證券的年度分派為每年3.00%（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按可換股證券的本金101,000,000港元計算僅約為3,030,000港元。預計利息開支大幅減少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虧損狀況。

淨資產

認購方持有的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證券結算。由於可換股證券被視為本公司股權，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現有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於2023年12月31日：約1.4），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4,2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7,9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54,7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56,700,000港元）之比率。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所提呈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於174,42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而認購方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相關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1頁至第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以及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2024年11月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31頁至62頁的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楊慕嫦女士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傑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8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證券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認購方由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可換股證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大有融資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大有融資函件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所有目前可用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事項時作參考用途。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除已包含於本通函外），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認購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業務及放債服務提供意見)；(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為娛樂業提供各種機遇，包括主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止年度各自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105	5,031	18,938	18,151
年／期內虧損	(15,324)	(13,730)	(25,673)	(27,820)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712	27,961	36,343	
流動資產	29,985	28,752	42,754	
資產總值	54,697	56,713	79,097	
非流動負債	84,617	78,321	75,601	
流動負債	20,208	13,196	32,431	
負債總值	104,825	91,517	108,032	
流動資產淨額	9,777	15,556	10,323	
虧絀總額	(50,128)	(34,804)	(28,935)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入約18.94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收入約18.15百萬港元增加約4.34%。於2023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25.67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27.8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約2.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15百萬港元（由2022財年約34.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32.2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為11.44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11.9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3.31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2.32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受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強勁表現所帶動，該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8.4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5.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企業諮詢業務收入維持穩定於4.03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4.68百萬港元），於2023財年的分部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1.91百萬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數碼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約1.91百萬港元至2023財年約3.48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約1.5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於2023財年數碼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3.48百萬港元（2022財年：約2.52百萬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數個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較高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4.81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5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0.32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7（於2022年12月31日：約1.0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77.93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85.11百萬港元）相對總資產約56.7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9.10百萬港元）的比率。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8.11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約5.03百萬港元增加約61.10%。於2024年上半年的期內虧損約為15.3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3.73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約1.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於2024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及(ii)於2024年上半年確認銷售成本約4.46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無），其乃歸因於數碼業務分部下的項目。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維持強勁，約為3.7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34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3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0.41百萬港元），乃受分部收入增加所帶動。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企業諮詢業務收入約為3.4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2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8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51百萬港元），乃受分部收入增加所帶動。

貴集團數碼業務的收入增加約0.47百萬港元至2024年上半年約0.88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0.4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於2024年上半年數碼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6.2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33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部分項目產生的成本增加。

大有融資函件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為6.3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4.20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8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5.56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4(於2023年12月31日：約1.37)，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4.24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7.93百萬港元)相對總資產約54.70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56.71百萬港元)的比率。

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5.67百萬港元及27.82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年內虧損主要是與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有關的非現金項目約12.31百萬港元所致。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0.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84.24百萬港元所致。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磋商，鑒於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未償還本金分別為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均將於2025年8月到期，貴公司並不預期能夠於其到期時在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權／債務融資的情況下以其內部資源贖回所有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

據管理層了解，貴公司難以按有利於貴公司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於到期前償付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的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未有收到銀行就貴公司債務融資建議作出查詢的反饋，可能是由於(i) 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持續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及(i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相對較高且有所增加。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配售新股份將即時對貴公司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可能對無意參與的貴公司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此外，鑒於貴公司市值為48.35百萬港元(按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08港元計算)，為了於到期時悉數償付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的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即使發行價被設定為不低於股份最新收市價，任何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均具有高度攤薄影響，導致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市值增加逾100%。

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恆生指數在2024年10月7日的最高位23,099.78點，及在2024年1月22日的最低位14,961.18點之間大幅波動逾54%。恆生指數於2024年9月經歷動盪，於2024年10月2日上漲6.19%（即1,310.05點），隨後於2024年10月8日暴跌9.40%。恆生指數近期出現的動盪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下滑帶來的負面市場情緒、中國政府試圖穩定經濟及本地股市、全球經濟整體前景嚴峻的混合效應。因此，吾等認為當前市況亦導致 貴公司難以在當前市場上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股權融資。整體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債務融資以及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存在重大缺點。

考慮到當前市況不穩定，倘有關情況持續至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到期，鑒於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目前的轉換價0.186港元及0.108港元均顯著高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吾等獲悉認購方無意行使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鑒於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難以獲得債務融資以及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存在重大缺點， 貴公司須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前獲得再融資方案。

據 貴公司了解，由於認購方持有的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證券償付，且可換股證券被視為 貴公司的股權，根據會計準則，認購事項(i)將不會於償付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及(ii)將導致 貴公司現有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並減少非現金項目金額；及(iii)利息支出減少（可換股證券所規定的年利率為3.00%，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應佔的估計利率約為16.83%），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 貴公司可自行酌情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證券，為 貴公司的未來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鑒於上述再融資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裨益， 貴公司決定與認購方磋商認購事項，而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

大有融資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 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於 貴公司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以於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再融資；(iii)為償付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的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存在重大缺點；(iv)鑒於當前市況不穩定，倘有關情況持續至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到期，認購方無意行使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v)如下文「3.認購事項」一節所述，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vi) 貴公司與認購方所進行磋商；及(vii) 貴公司的未來現金管理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基於可換股證券被視為 貴公司的股權，訂立認購協議將是適當的方式，透過將現有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減少非現金項目的金額，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不會於償付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根據目前市況，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

(i) 認購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為第一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ii)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形式	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配發及發行
本金額	101,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大有融資函件

- 分派** 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2025年9月1日起累計就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收取分派（「分派」），根據本協議之規定，貴公司將每年支付拖欠之分派，有關款項須於每年8月31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期」）支付。倘分派付款日期原定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分派須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分派率** 每年可換股證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3%（「分派率」）。
- 有關分派乃根據實際超過日數按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可選擇延期之分派**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之情況下，貴公司可單方面全權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之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分派」）。分派次數及延期分派不受任何限制。
- 倘有任何未償還之延期分派，則 貴公司不得：
- a) 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概不會就 貴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

大有融資函件

- b) 酌情在 貴公司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 貴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拖欠延期分派。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該變更後的一股股份面值；B為緊接該變更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適當市價；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 貴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下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乃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大有融資函件

-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大有融資函件

倘上述調整導致經調整換股價低於0.10港元(即股份面值)，貴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以配合該下調。

轉換股份	貴公司將於可換股證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期	可換股證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證券條款中規定之相關條款。
轉換限制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可換股證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證券隨附之轉換權不得導致貴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證券，而緊隨轉換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之30%或相關百分比之投票權，致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無固定贖回日期

可換股證券屬永久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按 貴公司選擇之
可選擇贖回**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貴公司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於贖回時就將予贖回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之金額應計之延期分派。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
贖回**

當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時，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單方面全權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要求 貴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並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分派以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應計之延期分派：

大有融資函件

- (a) 貴公司違反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違約事件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後十四(14)個營業日仍然存在；
- (b) 任何要求 貴公司停止營運或解散之法院命令；
- (c) 貴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被接管人接管；
- (d) 針對 貴集團絕大部分財產所採取、執行或適用之任何強制執行或扣押措施，且該等措施在十(10)天內尚未解除；
- (e)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針對 貴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且該等訴訟法律程序在訴訟程序開始後四十五(45)天內未撤回或終止；及
- (f) 股份在聯交所GEM停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披露內幕消息或由監管機關審批公告期間而遭停牌之情況除外)，或股份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證券。

大有融資函件

投票權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 貴公司會議之通知、出席 貴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證券全部或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證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貴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為基準，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11%；(ii)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11%；及(ii)於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6%。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101,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0.85%；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25.00%；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港元。

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三個月市價，即考慮到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之市價介乎0.137港元至0.08港元之間；(ii) 貴公司最近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1百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為約54.70百萬港元）；(iii)可換股證券之相關條款；及(iv)「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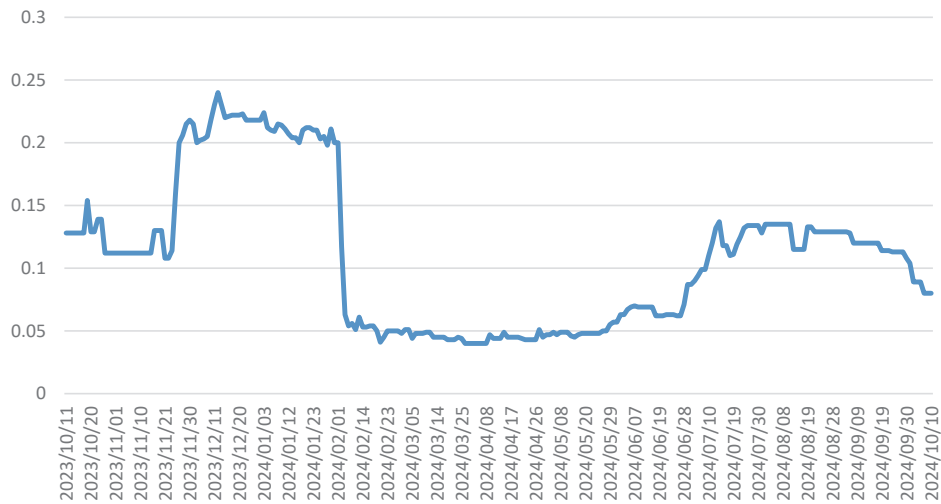
吾等的分析

(a) 股價

為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

吾等認為，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整年(包括該日)的回顧期，乃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整體概覽的合理充分期間。

每股股份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間每股0.040港元的最低價至於2023年12月12日每股0.24港元的最高價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0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於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2023年11月23日的每股0.114港元飆升至2023年12月12日的每股0.24港元的峰值。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之公開披露，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特定因素可合理導致股份收市價飆升。

於2024年2月2日，股價突然暴跌，收市價由前一天的每股0.2港元下跌至每股0.117港元，並於2024年2月5日進一步下跌至每股0.063港元，於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間跌至每股0.040港元的最低點，其後股價開始緩慢回升。根據吾等於上述期間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 貴公司之公開披露，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因素可合理導致股份收市價飆升。

吾等注意到，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內。轉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25%及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17.65%。儘管轉換價略低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惟考慮到(i)轉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ii)轉換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i) 貴公司股價走勢低迷，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b) 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相關月份／期間末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月份／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相關月份／ 期間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分比
2023年10月(自2023年10月11日起)	3,432,261	14	245,162	0.041%
2023年11月	46,958,252	22	2,134,466	0.353%
2023年12月	86,542,124	19	4,554,849	0.754%
2024年1月	43,624,825	22	1,982,947	0.328%
2024年2月	112,808,646	19	5,937,297	0.982%
2024年3月	32,278,202	20	1,613,910	0.267%
2024年4月	5,438,083	20	271,904	0.045%
2024年5月	22,961,023	21	1,093,382	0.181%
2024年6月	11,851,027	19	623,738	0.103%
2024年7月	8,744,987	22	397,499	0.066%
2024年8月	115,773	22	5,262	0.001%
2024年9月	1,667,400	19	87,758	0.015%
2024年10月(直至2024年10月10日)	721,289	7	103,041	0.017%
最高	112,808,646		5,937,297	0.982%
最低	115,773		5,262	0.001%
平均	29,011,069		1,465,478	0.2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介乎約0.001%至0.982%。

鑒於誠如上文所述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大量資金，股份認購價將須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投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轉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證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以識別於回顧期內發行及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然而，吾等注意到僅上市公司（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於回顧期內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該兩間銀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與可換股證券存在根本上的區別，即銀行發行的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僅會於轉換觸發事件發生後方會自動轉換，其中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為就吸收虧損而言最優質的監管資本）佔其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比例低於7%。滙豐及渣打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無權自行轉換其永久可換股證券。因此，吾等認為將該等銀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與可換股證券進行比較就分析可換股證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並無意義，故此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及認購可供進行比較。

因此，吾等已將聯交所網站研究範圍擴大至於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6個月期間）發行及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此乃一份詳盡的清單。

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市值、財務狀況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原因及其各自的資金需求方面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已考慮有關公司特定因素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密切參考，惟可作為可換股證券條款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公平市場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轉換價	轉換價較於 相關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溢價	轉換價較於 相關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每年分派率
2023年3月29日	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636)	18.8港元	44.17%	46.55%	3.3% (假設並無 由於觸發事件 而上升)
2021年12月13日	雅仕維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1993)	1.4港元	7.7%	7.7%	3.5%
2021年10月21日	光麗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6036)	0.35港元	18.64%	16.67%	0.5%
		最高	44.17%	46.55%	3.50%
		最低	7.70%	7.70%	0.50%
		平均	23.50%	23.64%	2.43%
		中位數	18.64%	16.67%	3.30%
	可換股證券	0.10港元	25.00%	17.65%	3.00%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轉換價較(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70%至溢價約44.17%，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23.50%及18.64%；(i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70%至溢價約46.55%，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23.64%及16.67%。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亦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5.00%；及(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65%，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轉換價的溢價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轉換價的平均溢價。

考慮到(i)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處於股份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僅輕微折讓約9.09%；及(ii)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該兩項因素均屬 貴公司特有，故股本集資的股份認購價將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吾等認為轉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股份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被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轉換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轉換價的溢價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轉換價的平均溢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可換股證券條款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公平市場參考，且轉換價符合市場一般慣例。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轉換價並非按折讓價設定，而是按高於市場現況的溢價設定屬公平合理。

分派率

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自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每年3.0%的利率收取分派的權利。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派率介乎每年0.50%至3.50%,平均及中位數分派率分別約為每年2.43%及3.30%。

考慮到可換股證券的分派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分派率,吾等認為可換股證券的分派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到期期限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證券及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到期日。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磋商,彼等認為其將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為 貴集團可獲提供充足的時間鞏固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且 貴集團不會即時出現重大現金流出。

考慮到可換股證券屬永久,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可換股證券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轉換價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可換股證券按初始 轉換價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附註1)	174,421,666	28.6	1,184,421,666	73.37
安宇昭先生 ^(附註2)	19,999,999	3.31	19,999,999	1.24
其他公眾股東	409,973,947	67.83	409,973,947	25.39
總計	604,395,612	100.00	1,614,395,612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即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74,42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宇昭先生為NOIZChain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可換股證券均獲悉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後，公眾股東所持的貴公司股權將由約67.83%攤薄至25.39%。

儘管對現有公眾股東可能造成相當大的攤薄影響，考慮到(i)上文「2.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的裨益；及(ii)上文「3.認購事項」一節項下「(ii)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段落所述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轉換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屬合理。

5. 認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約25.67百萬港元，部分是歸因於2023財年，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約為12.31百萬港元，按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77.93百萬港元計算的推算利率約為16.83%。相較之下，可換股證券的年度分派為每年3.00%(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按可換股證券的本金101,000,000港元計算僅約為3,030,000港元。預計利息開支大幅減少將有助於改善貴集團的虧損狀況。

淨資產

認購方持有的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證券結算。由於可換股證券被視為貴公司股權，認購事項將導致貴公司現有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從而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大有融資函件

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於2023年12月31日：約1.4），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4,2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7,9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54,7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56,700,000港元）之比率。完成後，預計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並非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仍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2024年11月8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證券悉數轉換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4,395,61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0,439,561.20

- 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4,395,61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0,439,561.20
1,010,000,000	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轉換價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101,000,000.00
<u>1,614,395,612</u>	總計	<u>161,439,561.2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退回資金的權利。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816,214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 數目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0.132	1,816,214

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4,421,666	581,839,903	756,261,560	125.13%
吳嘉善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嫦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滙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滙朗於其持有的174,421,666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81,839,90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13,513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朗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4,421,666	581,839,903	756,261,560	125.13%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持有，滙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滙朗於其持有的174,421,666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2025年8月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81,839,90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滙朗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下表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啟賢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滙回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8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
- (iii) 大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62頁；
- (iv) 本附錄一「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v) 認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文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於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